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茲配合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組織改造更名，另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為落實收容管理工作，穩定收容管理秩序，維護整體收容安全，保障受收容人人權，爰修正本辦法，除配合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一項、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九項規定「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並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爰修正名稱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外，並修正全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移民署組織改造更名，爰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 二、治安機關查獲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於移送至移民署時，應製作、檢具之相關文書及載明之事項，於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業有明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兩岸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港澳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四、增訂保障性別變更或跨性別之受收容人人身安全及性別尊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利執行，修正受收容人財物代管、發還及後續處置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受收容人應遵守事項、生活管理等執行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七、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刪除有關性別之

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修正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或傳染病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為維護收容所秩序及戒護安全，移民署本於職權得對受收容人會客監視及訂定相關規定，另為符合法制體例，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 <u>處所設置及管理</u> 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之名稱係依修正前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訂定。為配合修正後之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一項、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九項規定，「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另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爰刪除「處所設置及」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一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一項、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九項，均規定「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依據法律之條次及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設置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由內政部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以下簡稱 <u>入出國</u>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將「內政部入出國及

<p>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p>	<p>及移民署）設置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p> <p><u>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u></p>	<p>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p> <p>二、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治安機關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時，應製作移送名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及從事何種工作。</p> <p>三、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機關。</p> <p>四、隨身攜帶之財物及證件。</p> <p>五、收容理由。</p> <p>六、在臺灣地區親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p> <p>七、指紋。</p> <p>八、詢問筆錄。</p> <p>前項被移送對象，如為女性，應檢附驗孕證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業就其他治安機關查獲或發現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得予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後，應查證其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並檢附案件相關資料移由移民署依法處置等情作有明文規定，本條無重複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p>	<p>一、<u>本條刪除</u>。</p>

	<p>收容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製作收容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受收容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內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事實。</p> <p>三、收容之理由。</p> <p>四、收容之處所。</p> <p>五、收容之期間。</p> <p>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收容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境為止。</p>	<p>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另依據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而有關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應記載事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已規定，其餘事項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九十三條、九十四條等規定記載，爰刪除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有關應聯繫通知之人，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準用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有關收容日數限制及延長期間，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p>
--	--	---

		之一業已明定，爰刪除第三項。
	<p>第五條 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得暫予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p> <p>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p> <p>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p> <p>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p> <p>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暫時停止收容。</p> <p>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境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內容，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已準用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應接受收容處所執行身體安全檢查，並按捺指紋識別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女性者，檢查身</p>	<p>第六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收容處所應檢查其身體，並按捺指紋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婦女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移民法第九十一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p>

<p>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p> <p><u>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或跨性別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u></p>	<p>為之。</p>	<p>條及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境查驗時接受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移民署應建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受收容人入所時，接受按捺指紋識別及照相，以確認落實上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收容處所區隔男女受收容人時，發現有性別變更之受收容人，基於男、女各收容區屬群聚生活空間，避免受收容人間因性別不同產生困擾及維護收容管理秩序之必要，視情況及需要個別收容，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性別尊嚴，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u>代保管紀錄</u>，於出所時發還；<u>貴重物品</u>，應製作<u>財物代管發還紀錄表</u>；<u>收容處所認為不適宜保管之物品</u>，應<u>不予保管</u>，並當場請受收容人為<u>適當之處理</u>。他人寄</p>	<p>第七條 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u>收容處所</u>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收據，於出所時發還；<u>其不適宜保管之物品</u>，應令受收容人為<u>適當之處理</u>。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p> <p>為確保收容處所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收容處所保管空間有限，相關設備亦無法對不易保存物品進行保管，基於實務運作需要，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p> <p>為確保收容區安全及管理之必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p>	<p>全及收容管理之需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p>	
<p>第五條 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p> <p>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p> <p>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p> <p>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p> <p>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p> <p>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p> <p>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公布於受收容人易見之處。</p>	<p>第八條 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p> <p>二、不得有喧嘩、爭吵、<u>鬧房</u>、<u>絕食</u>、<u>鬥毆</u>、<u>欺凌他人</u>、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p> <p>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p> <p>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p> <p>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p> <p>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p> <p>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一致性及法制體例，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收容處所對違反前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受收容人，應先予以</p>	<p>第九條 收容處所對於受收容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p> <p>一、訓誡。</p> <p>二、勞動服務。</p> <p>三、禁打電話。</p> <p>四、禁止會見。</p> <p>五、獨居戒護。</p> <p>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應本於正當目的，並擇取<u>最小侵害之手段</u>。</p>	<p>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p> <p>一、訓誡。</p> <p>二、勞動服務。</p> <p>三、禁打電話。</p> <p>四、禁止會見。</p> <p>五、獨居戒護。</p> <p>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p> <p><u>施以第一項之處置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為必要之調查。</u></p>	<p>三、現行第三項之調查程序由移民署依權責為之，爰予刪除。</p>
<p><u>第七條</u> 受收容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p>	<p><u>第十一條</u> 受收容人為婦女，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保障親權行使，爰刪除婦女等文字。</p>
<p><u>第八條</u> 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罹患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醫療或傳染病防治事宜。</p> <p>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p>	<p><u>第十二條</u> 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p> <p>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p> <p><u>第一項前段醫療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得不暫予收容，然因傳染病種類日益繁多，且收容區內屬群聚生活，受收容人如罹患其他傳染疾病（如疥瘡），雖不屬於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仍將造成收容區群聚感染，收容處所應予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醫療或傳染病防治事宜，爰修正第一</p>

		項。 三、第三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p>第九條 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移民署支付。</p>	<p>第十條 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予以隔離或護送至醫院治療：</p> <p>一、罹患疾病或傳染病。</p> <p>二、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他人群居。</p> <p>三、有鬧房、自殺或絕食之傾向。</p> <p>四、有鬥毆、欺凌他人之習慣。</p> <p>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支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及港澳條例規第十四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準用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已有規範，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鬧房、絕食、欺凌他人已納入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規定規範，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各項活動。</p> <p>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得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收容處所應辦理各項活動。</p> <p>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應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三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於移民署業務面提示「收容所業務宜回歸核心職能，降低其他活動頻率及規模」，另考量移民署臨時收容所之戶外空間不易執行相關活動，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移民署核准後，</p>	<p>第十四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始得安排參觀、訪問。	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	
第十二條 受收容人發收之書信應經收容處所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收。	第十五條 受收容人發收之書信應經收容處所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收。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受收容人得會見親友。 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會見受收容人，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十六條 受收容人之親友得申請會見受收容人。 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經核准	第十七條 受收容人之親友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一項第

<p>者，收容處所得停止之：</p> <p>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p> <p>二、<u>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u></p> <p>三、<u>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戒護或管理人員勸阻不聽。</u></p> <p>四、<u>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u></p> <p>五、<u>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u></p>	<p>拒絕之：</p> <p>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p> <p>二、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p> <p>三、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p> <p>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不聽戒護或管理人員之勸阻，<u>收容處所得終止其會見。</u></p>	<p>二款，第二項移至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第三款移至第四款、第五款。</p>
	<p>第十八條 會見受收容人時，收容處所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維護收容所戒護安全，收容處所對於收容會客，得本於職權為必要之監控。</p> <p>三、另為符合一致性及法制體例，並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申請會見手續及會見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申請會見手續」，移民署訂有「受收容人會客須知」，除刊登於移民署資訊網站供民眾查詢，收容處所於實務上並將「申請會見手續及會見應遵守事項」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p>

		三、另為符合一致性及法制體例，並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爰予刪除。
<p><u>第十五條</u> 受收容人病危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受收容人死亡時，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p> <p>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p> <p>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p>	<p><u>第二十條</u> 受收容人因病死亡，應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官依法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受收容人病危或死亡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依規定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受收容人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p> <p>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p> <p>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於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業有明文，爰予刪除。</p> <p>三、為明確界定受收容人病危及死亡之處理方式，及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受收容人病危、死亡時之處理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原意在規範未經許可入境之受收容人死亡後之喪葬事宜，因該等事宜之處置已有第一項後段可資適用，爰刪除第二項本文規定；該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收容處所於辦理入所時得製作相關表冊，並建立受收容人檔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基於辦理入所文書作業之必要程序，收容處所本於職權得製作</p>

		<p>相關表冊，並建立受收容人檔案。</p> <p>三、另為符合一致性及法制體例，並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執行收容及管理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預算法第一條第二項業已明文規定。</p> <p>三、另為符合一致性及法制體例，並參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